沧州市总工会

开展“十大法治人物、十大法治事件、

十大法治成果”推荐选树活动

为进一步提升各级工会依法建会、依法管会、依法履职、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水平，按照省总要求，在全市工会系统广泛开展“十大法治人物、十大法治事件、十大法治成果”推荐选树活动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各级工会在全面开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、职工法律援助、普及法治宣传教育、排查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等工作的基础上，推荐选树工会“十大法治人物、十大法治事件、十大法治成果”。总体要求是工会法治人物要体现时代性、具有代表性，工会法治事件要体现示范性、具有影响性，工会法治成果要体现理论性、具有创新性。

（一）十大法治人物：在推进工会法治化建设中涌现出的信念坚定、素质过硬、公道正派、敢于担当、勇于维权、善于创新的先进人物或团体。着力选树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的起草、调研、论证、修改，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工会主张和职工意愿的工会干部；着力选树不断健全制度、丰富形式、增强实效，深入推进自主式和联合式劳动法律监督的工会干部；着力选树业务精通、恪尽职守、情系职工、不怕困难、为民办事的工会信访干部；着力选树善于运用新媒体、新技术，丰富和完善普法宣传的内容和形式，扩大工会法治宣传的引导力和传播力的工会干部；着力选树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去产能调结构和企业关停并转迁过程中，努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的工会干部；着力选树运用“互联网+”思维，创新开展工会参与立法、职工法律援助、法治宣传教育、劳动法律监督等工会法律工作的工会干部；着力选树关心支持工会工作，致力于工会法治化建设，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同志或律师等。

（二）十大法治事件：在推进工会法治化建设中发生的，对全省工会工作具有重大影响、积极影响的法治事件。着力选树在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过程中，做到了常态化、精准化、群众化、信息化，规范和实施劳动法律监督“两书制度”，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事件；着力选树在开展职工法律援助过程中，做到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有便捷的服务窗口、有完备的制度体系、有一定的资金保证、有较高的服务质量、有突出的工作业绩，为职工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的事件；着力选树在普法宣传教育中，做到了上门普法、精准普法、案例普法、微信普法，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事件；着力选树在加强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，做到了不断建立和发展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、劳动争议调解员、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、法律援助工作者等工会专门人才队伍，服务工会维权事业，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事件；着力选树在工会改革过程中，做到了树立法治观念，增强法治思维，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，建立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制度，推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述法有机结合的事件；着力选树在处理个案维权过程中，做到了全程参与、充分调解，广泛协调、联动维权，程序规范、服务到位，实现案结事了、息诉罢访的事件。

（三）十大法治成果：在推进工会法治化建设过程中取得的，能够较好推进法治进程的决策性成果、行动性成果、学术性成果。主要表现形式：一是在推进参与立法、法律监督、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等工作中，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工作规范、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等；二是在推动工会法、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等修改完善过程中，形成的有实践、有思考、有见地的研讨文章；三是针对工会事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在工会法治建设、劳动法治理论、劳动法律体系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等方面深入开展课题研究，形成的有思想、有深度的理论文章等。

二、活动步骤

“十大法治人物、十大法治事件、十大法治成果”推荐选树活动每年开展一次，以省总工会名义命名通报。推荐选树活动包括如下步骤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4月份）。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台、电台、报刊、网络、微信等新闻媒体，深入宣传推选活动的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确定培养对象阶段（4月份）。推选活动实行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重点的培养机制。各级工会要根据以往工作基础和当前工作计划，按照账单化、项目化、具体化要求，认真研究制定培养方案，确定培养对象、设定培养方向、明确培养目标、细化培养措施、落实责任人员，确保培养出一批叫得响、过得硬、群众认可的典型。

（三）培养指导阶段（5-9月份）。各级工会要对重点培养对象实行重点服务，结合重点培养对象的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研究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指导思想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抓住难点、补齐短板。还要对重点培养对象实行跟踪指导，时刻对照推选标准和培养方案，查漏补缺，完善改进，确保既定目标如期完成。

（四）组织推荐阶段（10月）。各县市区总工会要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，严把“入口关”，要在层层把关、优中选优、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将推选名单统一报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。

（五）集体评审阶段（11月）。市总每年将择优向省总推荐，省总成立由省总分管领导任组长、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推荐选树活动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法律工作部。

（六）公示通报阶段（12月）。省总将初步确定的工会“十大法治人物”“十大法治事件”“十大法治成果”名单在新闻媒体公示一周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印发通报，颁发“河北省工会十大法治人物”“河北省工会十大法治事件”“河北省工会十大法治成果”证书或牌匾，并在新闻媒体公布。